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19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予以认可，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目前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要求

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运作、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控措施运行控制的部分环节存在缺陷。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及主体企业正在进行就地改造，所需资金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19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过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就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2. 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八、关于2020年度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公司建有《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就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我们同意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事前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我们审议,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

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江东、彭朗、刘祥彬、成景豪、董剑锋、张宏武，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宗俊、张奉军、叶玉盛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江东先生曾于 2017 年 9 月，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2018 年 9 月受（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但刘江东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选举其作为公司董事对公司的战略稳定、持续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重要。

（四）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按照审议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充分调动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作用，公司参照本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强化董事、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宗俊 张奉军 杜晓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